推薦觀點

發佈：2011-03-04, 週五 17:59
點擊數：2236

報載高速公路電子收費委辦計畫（ＥＴＣ）因裝機車輛通行數難達總車流五○%，合約難以為繼，高速公路局和廠商遠通公司將再商議合約。對消費者而言，雙方展現了善意的負責態度，使現行措施不至於開天窗。但是，何以這個啟動了五年的獨占服務，一再要片面解釋合約來解套呢？
http://news.chinatimes.com/forum/11051401/112011030400454.html

Phoca PDF